

市政应急服务项目

合同书



发包人 溧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

承包人 江苏科嘉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科嘉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市政应急服务项目
- 2、项目内容：根据文明城市建设和长效管理的要求，对城区人行道破损、沉降严重的路段进行专项整治。
- 3、暂估合同价：390万元；签约审定价下浮率：12.16%；暂估结算价：342.576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结算。
- 4、缺陷责任期：6个月，以每月发包人签证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5、质量要求：合格。
- 6、项目开始时间和维修内容：以发包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二、合同履行期限：造价累计达到合同预算金额，合同履行期限结束，最晚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

三、结算与付款要求

（一）结算方式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结算审定价*（1-成交下浮率）。结算方式为按实结算。

- 1、单价组成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计算，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 2、工程量按实，并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评审单位签字确认。
- 3、人工工资调整按苏建函价〔2024〕83号文件执行。
- 4、本项目临时移动围挡和部分窨井盖为甲供材（具体位置按发包人要求），按简易计税法计取。除甲供材外，材料价格采用《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间对应的信息价）中的不含税指导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采购人、跟踪评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下浮。
- 5、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独立费计价原则，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评审单位共同确认后执行，独立费不下浮。
- 6、合同履行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申报竣工结算，并经审计单位审核[本项目最

终结算价=结算审定价*（1-成交下浮率）]。如项目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时，以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7、本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8、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相关文件执行。

（二）履约担保

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2、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保险）等。

3、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担保，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一次性退还。

（三）付款方式

根据承包人提交的报验资料、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造价累计达到项目预算金额时，本项目履行期限结束，最晚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合同签订后预付暂估结算价的 10%；

2、合同期满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需经监理、跟踪审计、采购人审核）的 80%且不超过暂估结算价的 80%；

3、经审计审定后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

4、余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 6 个月后付清（无息）。

四、项目要求

1、承包人须适应项目突发性、零碎性、紧急性的特点，做到 24 小时随叫随到。满足因不同项目对不同工种需求的要求，确保维修项目按时、优质完成。

发包人维修任务通过发放“指令单”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需按照规定响应时间及要求履行维修改造义务。

2、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手机 24 小时保持畅通，提前安排好维修人员，以应对紧急抢修情况。

(2) 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

(3) 设置专人负责抢修服务流程报修单处理任务，维修任务完成后负责将施工内容、签证内容及时上报监理人、发包人、跟踪评审单位验收。

3、时间要求：

(1) 涉及水电维修一般在接单后 48 小时内完成。特殊需定制、异地购买材料、

应急抢修完成周期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2) 小型维修改造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方案和工期完成。

(3) 应急抢修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际履行抢修工作，并按发包人制定的工期完成抢修，包含夜间应急抢修。

(4) 如遇需承包人现场对接的维修任务时，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指令后，一般维修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维修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发包人所派人员必须能有效完成配合任务。

4、报验、签证等要求

维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验收并签证，逾期报验超一周项目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相关资料，相关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因逾期报验造成的工程量无法确认、项目款项延期结算等），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验收资料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和报送。

五、项目质量与验收要求

1、项目质量必须满足设计图纸（若有）、施工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施工过程中遇有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履行变更审批手续后施工。

2、维修完成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发包人、跟踪评审单位进行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要限期解决。

3、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 6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项目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由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里扣除。

4、承包人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书面通知监理人、发包人、跟踪评审单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采购，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履行材料报验手续，对材料质量负责。

6、未通过发包人、监理审批的维修内容发包人有权不认可，未通过发包人、监理验收的服务不能进行结算送审及付款。

六、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在开工前应做好维修现场的“三通”（路通、水通、电通），满足施工条件；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拒绝承包人，应向承包人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补足。

3、合同履行期间，涉及到承包人与用务工经济纠纷由承包人负责与用务工协调解决，与发包人无关。因此经济纠纷影响发包人日常秩序或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承包人不超过 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十、附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直接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江苏科嘉建设有限公司

32001626345059000286

账号：建设银行燕山路支行

单位地址：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项目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科嘉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市政应急服务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项目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一、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为市政应急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城区西大街、清溪路、永定路等 60 余条道路沥青的车辙、拥包等病害进行修复。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项目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室外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6 个月。

质量保修期以每月发包人签证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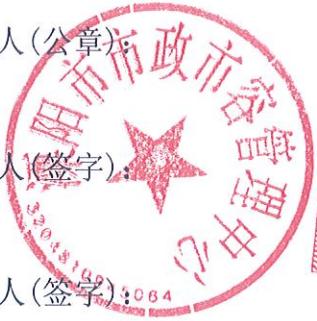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本项目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3084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日 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2：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溧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科嘉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搞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市政应急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进场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包括项目的安全规则制度及对该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二)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二)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三)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需使用业主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业主或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五)乙方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第四条：安全责任

(一)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项目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五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书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

业。

甲方：（签章）

甲方负责人（签章）：

2024年8月28日



乙方：（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2024年8月28日

